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_____ 分會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

* 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

申請編號 (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別 *	☐ 男 ☐ 女
身分證號/護照 或居留證號 *	族群 *	☐ 一般 ☐ 原住民，族別：_____ ☐ 外籍，國籍：_____ ☐ 歸化，原國籍：_____		教育程度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職業類別	
通訊地址 *				
住所地址 *				
聯絡人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或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 (請依證明背面編號勾選，均無者免填) *				
☐ 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程度：_____		☐ 意識功能 b110 ☐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 其他		
☐ B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程度：_____		☐ 視覺功能 b210 ☐ 聽覺功能 b230 ☐ 其他		
☐ B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程度：_____		☐ 嗓音功能 b310 ☐ 構音功能 b310 ☐ 其他		
☐ B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程度：_____		☐ 心臟功能 b410 ☐ 血管功能 b415 ☐ 其他		
☐ B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程度：_____		☐ 攝食功能 b510 ☐ 胰臟功能 b540 ☐ 其他		
☐ 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程度：_____		☐ 腎臟功能 b610 ☐ 排尿功能 b620 ☐ 其他		
☐ B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程度：_____		☐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 其他		
☐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程度：_____		☐ 皮膚保護功能 b810 ☐ 其他		
☐ B9 其他類：_____ / 程度：_____				
在監在押情形 (在監在押者必填) ☐ 在監、 ☐ 在押，_____ 看守所/監獄。舍名：_____ 房號：_____ 個人編號：_____				
<如有移(出)監時，請儘速來信告知移(出)監後地點及個人編號，或請親友轉達本會，以利聯繫。>				
經濟狀況及選用審查標準 *				
一、您目前每月收入為新台幣 (以下同) _____ 元。 二、您目前名下資產為 _____ 元。(如：土地、房屋、存款等) ※ 上開數額若不清楚，是否切結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 ☐ 是 ☐ 否。 三、如您有原住民身份、或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為勞資糾紛、住宅租賃糾紛案件，亦可勾選適用下列委託專案審查標準，基金會將依您的選擇進行審查：(請詳參扶標準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位於第 4 頁) ☐ 如不符扶標準，願改用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 如不符扶標準，願改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檢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公文或證明文件，願適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若未提供身心障礙證明，願授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向衛福部查詢身心障礙資格。) ☐ 檢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地方政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願適用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				
注意事項				
一、請詳實填寫各欄位，並儘量檢附下列文件；如資料不全，本會有可能請您補件，恐影響申請進度：(如有勾選申請專案，應再檢附齊專案所需之文件，請詳參第 4、5 頁比較表) (一)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務必提供證明文件) (二)案情資料：如起訴書、判決書、開庭通知書、書狀、處分書或公文回函等。 (三)經濟狀況證明文件：如國稅局的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 (四)消債案件請檢附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及個人信用報告，如聯徵報告無債務資料，請提供其他債務證明資料。如於 5 年內曾擔任公司負責人，請另提供相關營業額證明。 (五)重大職災致死亡或重傷案件/身心障礙者/租屋糾紛案件必須隨同本申請書一併提出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公文或證明文件/租補核定函，才能申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否則僅能以扶標準審查。 二、針對同一審級之程序，僅需申請法律扶助一次，無需重複申請。 三、若您已自行委任律師或法院已為您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請勿再申請法律扶助，若您認為仍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請說明申請之理由。				



一. 案件事實說明，及您的主張：

二. 申請扶助內容：

(一) 種類：☐打官司（訴訟代理及辯護） ☐調解 ☐寫書狀

(二) 程序：

1. 民事/家事/勞動：☐調解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再審 ☐大法庭程序
2. 刑事：☐偵查中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再審 ☐非常上訴 ☐大法庭程序
3. 行政：☐訴願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大法庭程序
4. 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程序
5. 消債事件：☐協商、更生或清算 ☐單純聲請免責、復權 ☐更生方案展延 ☐抗告、再抗告
債務總金額約_____元；欠債原因：_____；
目前個人支出：☐_____元/月或 ☐以最近一年度每人/月最低生活費用之 1.2 倍計算。
(※本會另備有消債事件專用之法扶申請書，鼓勵使用以降低補正機率。)
6. 對監所的處分提起 ☐申訴☐行政訴訟；對不予(或廢止)假釋的處分提起☐復審☐行政訴訟。
7. 其他程序：_____（如強制執行等）

三. 案件繫屬及法定期間確認：(務必填寫，將儘速於期限前安排審查)

1. 繫屬狀況：
 - ☐尚未有法院/檢察署/其他機關的案號
 - ☐已有法院/檢察署/其他機關的案號；繫屬於_____法院/檢察署/其他機關
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下次庭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已判決，_____法院，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收到判決書/處分書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判決/處分已確定。
2. 提起再議/聲請准予提起自訴/上訴/再審/非常上訴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寫理由
※刑事上訴第二審：請於收到判決書時起 20 日內，先向法院聲明上訴，上訴狀內不需寫上訴理由。
如您在聲明上訴時已提出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您的上訴理由不夠具體，可能會直接駁回您的上訴，故請告知本會並儘速提出申請。
※刑事上訴第三審：請在收到判決書時起 20 日內，先填寫不服的理由，向法院提出上訴。

四. 是否指定律師：☐否 ☐是，律師姓名：_____。（※本會將依律師的接案件數、過去辦案表現，決定是否派任給您指定的律師。若無法派案，本會將改派其他律師辦理您的案件。）

※本人切結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若有不實，本會得逕撤銷扶助並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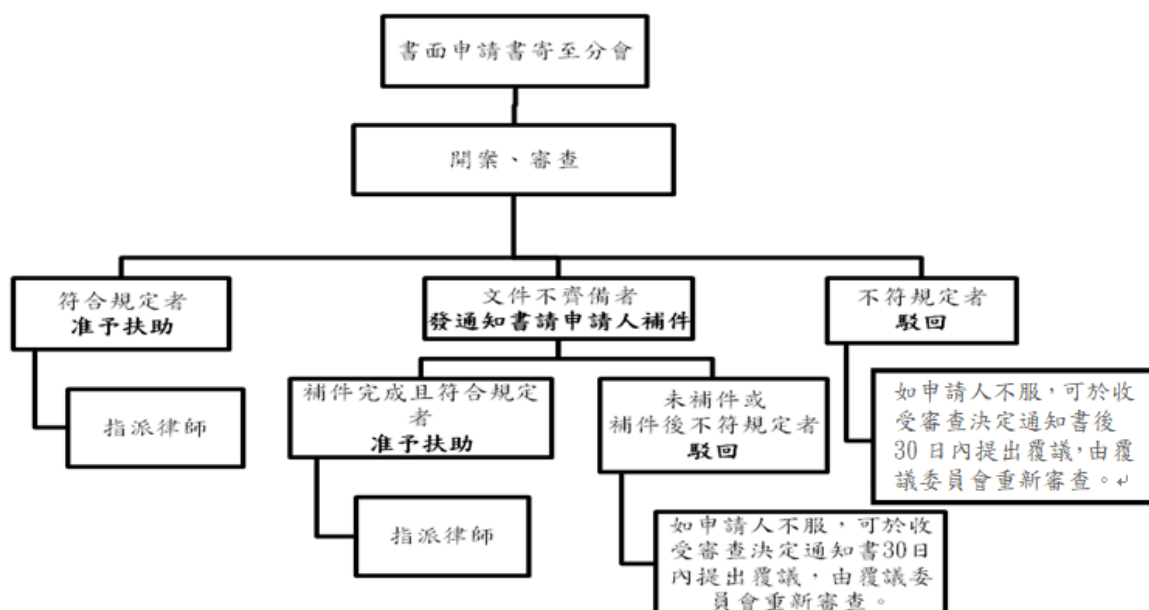
※本會以您提供的通訊地址為文書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將資力證明文件、身分證明以及案情相關資料影本留存於本會；並同意將各類法律扶助服務(含費用)申請書、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案件概述單以及上述文件中所載之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可參本會官網公開資訊>>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就本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須注意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之除外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使用者付費之規定。
- (2)請求補充或更正，但您應為相當之釋明。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但依相關法令所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人簽名〕_____

書面申請法律扶助流程圖



請將上開書面申請文件寄至您所在地或就近之分會

分會	地址	分會	地址
基隆	20000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4 號 11 樓	台南	700005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士林	11107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46 號 2 樓	橋頭	825203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2 樓
台北	1064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高雄	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
新北	24152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	屏東	900044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1 號 2 樓
桃園	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	宜蘭	268021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 號
新竹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105 號 1 樓	花蓮	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民權路 127 之 23 號
苗栗	360019 苗栗市水源里水源路 9 號 3 樓	原住 民族 法律 服務 中心	970304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圖書館 4 樓(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申請人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台中	403608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	台東	950234 台東市鄭州街 3 號 7 樓(銀座大樓)
南投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澎湖	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彰化	51000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員林簡易庭大樓 2 樓)	金門	892009 金寧鄉大學路 1 號綜合大樓 A203 室
雲林	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馬祖	20900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
嘉義	600008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07 號 2 樓		

法扶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專案類型	法扶	衛福部	勞動部	原民會	內政部
適用身分	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的人。	身心障礙者。	勞工(案件須與勞資糾紛有關且須符合專案扶助範圍)。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勞工之定義:「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現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而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原住民。	住宅租賃承租人。
扶助範圍	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限制,但部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依本會施行範圍辦法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扶助。	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衛福部及其所屬機關,「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限於下列勞動案件: 1. 終止勞動契約、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賠償、雇主未依勞保條例或就業保險法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且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 2.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3.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4. 雇主未履行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之調解內容(關於第 1 點請求事項),向法院聲請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 5. 申請人經核准勞動部專案扶助,並經雇主於同一訴訟程序中提起反訴者,就反訴程序之代理扶助。	以下類型「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1.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之相關民事訴訟。 2.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之刑事案件。 3.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 4.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會及其所屬機關。 5. 符合法扶或其他政府專案扶助條件。	限於下列住宅租賃相關案件: 1. 出租人提前終止租賃契約。 2. 出租人不當抵扣押金或有違約金爭議。 3. 租賃房屋修繕之爭議。 4. 其他與出租人因住宅租賃關係衍生之相關爭議。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申請人本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之證明。 4. 如無 3. 之證明,請提供 <u>全戶</u> 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	1. 身分證。 2.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3. <u>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文或證明文件。</u> 4. 案件相關資料。	1. 身分證。 2. 申請人 <u>本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3. <u>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記錄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u> (如經調解成立然	1. 身分證。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u>需註記原住民身分</u>)。 3. 申請人本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之證明。 4. 如無 3. 之證明,請提供全戶之財	1. 身分證。 2. 內政部國土署或地方政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 3. 鄉鎮市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經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案件相關資料。

法扶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專案類型	法扶	衛福部	勞動部	原民會	內政部
	類所得資料清單。 5. 案件相關資料。		雇主未履行，勞工欲聲請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者，則需提供調解成立紀錄。)。 4. 案件相關資料。 ★備註：因職災死亡或重傷之勞工、遺屬或得為告訴之人，得另提出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詳下欄 2。	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案件相關資料。	
審查標準	資力 1. 全戶收入、名下資產數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其他法定特殊條件時，無須審查資力。	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並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公文或證明文件。	1. 申請人個人月收入低於 6 萬 5 千元、資產低於 300 萬元。 2. 因職災死亡或重傷之勞工、遺屬或得為告訴之人，申請民事職災補償、賠償或刑事偵查告訴代理扶助時，經提出職災檢查初步分析表或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者，免審資力。	未設資力門檻，但申請人須提供「全戶」資力文件供參。	申請人領有內政部國土署或地方政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
	案情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1. 案情要有理由。 2. 民事扶助，應於各程序開始日起 180 日內提出申請。	案情要有理由，或案情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	案情要有理由。
律師費	1. 經本會決定為全部扶助後，您不需支付律師費。 2. 經本會決定為部分扶助後，您需要支付部分律師費	經本會決定准予扶助後，您不需支付律師費。	經本會決定准予扶助後，您不需支付律師費。	經本會決定准予扶助後，您不需支付律師費。	經本會決定准予扶助後，您不需支付律師費。
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得申請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u>但本會需再次交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支付</u>	僅得申請 <u>與聾人或聽覺障礙者溝通之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費用</u>	1. 得申請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但需再次審查，且同一案件（歷次審級之訴訟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 <u>所有費用累計金額上限 10 萬元</u> 。 2. 最遲須於 <u>訴訟程序終結、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確定或收受退費通知</u>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法扶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專案類型	法扶	衛福部	勞動部	原民會	內政部
			<u>書後 60 日內</u>完成申請。扶助過程中亦得申請。 ☆本會受託業務不包含「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如須申請，請逕洽勞動部(02-8995-6866)。		
申請 出具 保證書	得申請由本會出具保證書代替擔保金， <u>但本會需再次交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審查同意條件為本案案件顯有勝訴之希望，且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的必要。</u>	不得申請	不得向本會申請 ☆勞工遺屬因職業災害致勞工死亡，於假扣押程序有提供擔保之必要者，可依《勞動部代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遺屬民事訴訟假扣押提存擔保作業要點》，另向勞動部申請擔保金扶助，惟此扶助項目非本會受託辦理專案之範圍，民眾如欲申請此部分費用，可逕洽 勞 動 部 (02-8995-6666 分機 8229)。	不得申請	不得申請
繳納 分擔 金	是，如果您因為經濟狀況 <u>超過本會全部扶助標準，而審查委員決定准予部分扶助時</u> ，您要自己負擔一部分的律師費與訴訟相關必要費用。	否，無部分扶助與分擔金規定	否，無部分扶助與分擔金規定	否，無部分扶助與分擔金規定	否，無部分扶助與分擔金規定
繳納 回饋 金	是，如果您因法扶律師協助打官司而 <u>得到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的現金、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產利益時</u> ，有可能要回饋本會為您支出的律師費與訴訟相關費用。	否，無回饋金規定	否，無回饋金規定	否，無回饋金規定	否，無回饋金規定